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兴业大道 4 号公司二 楼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惠州市惠 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 立董事,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 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》,我们认为:《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 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《北京证券交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,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 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 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,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员

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,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-股份回购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合规。

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。

三、《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《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额度的议案》,我们认为:公司根据开展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情况和需求,增加相应的额度,是为了充分利用远期结售汇等产品的套期保值功能,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,符合公司持续、稳健发展需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议案的审议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(试行)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合规。

综上,我们同意董事会本次提出的《关于增加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 条额度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> 独立董事:刘捷、詹启军、郭新梅惠州市惠德瑞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